

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0 个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规字〔2024〕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24 年社会保险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范围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补贴对象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及条件

（1）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赣县区企业，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赣县区用人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

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2) 对赣县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按规定在江西省范围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0% 给予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2、补贴申请流程

(1) 失业登记。失业登记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申请，一是线上申请，申请人可通过“赣服通”进入“人社专区”或通过“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wfw.rst.jiangxi.gov.cn/jxrsdt/index.html>) 进行线上渠道自助办理。二是线下申请失业登记，申请人到户籍地或常住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进行失业登记，城区户籍人员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进行失业登记。

(2)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渠道参照失业登记渠道。失业登记后，个人自愿提出申请，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进行初审公示，区就业中心审核认定。其中“4050”人员（女 40 周岁以上、男 50 周岁以上人员）需从失业登记之日起算，连续失业 6 个月以后才能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结果以在“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查询的为准。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包括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失业人员中的以下九类人员：一是零就业家庭成员，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

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二是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员，指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三是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指正在享受城镇低保或农村低保的人员；四是因承包土地被征收而失去土地的人员，指持有《失地农民证》的人员；五是脱贫劳动力，脱贫攻坚期间识别的建档立卡帮扶对象，且目前还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数据平台系统内的人员；六是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指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未标识风险消除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七是专业退捕渔民，指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专业退捕渔民；八是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的“4050”人员，指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以上，且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并且在失业期间主动联系乡镇或就业部门推荐工作和参加招聘会后仍然无法实现就业的人员；九是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3）就业登记。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后，需实现稳定就业或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需进行就业登记后才能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从就业登记的当月起开始享受。就业登记渠道同失业登记渠道。

（4）申请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通过“赣服通”进入“人社专区”或通过“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rst.jiangxi.gov.cn/jxrsdt/index.html>）进行线上渠道自助办理。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线上申请渠道同上，线下可到户籍地或常住地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申请，城区户籍人员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申请。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初审，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审核、公示、拨付资金。

文件下发前已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实现就业且进行了就业登记的，可直接申请 2024 年社会保险补贴。今后，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都需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并进行就业登记，从就业登记的当月起享受补贴。

3、补贴资料。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线上渠道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时，按照操作提示提供相关资料。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线下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灵活就业承诺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凭证（未缴则无需提供）。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及条件

（1）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赣县区小微企业，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2）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赣县区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2、补贴申请流程

(1) 就业登记。登记渠道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登记渠道。

(2) 申请补贴。申请渠道同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补贴渠道，从就业登记的当月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初审，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审核、公示、拨付资金。

3、补贴资料。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通过线上渠道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时，按照操作提示提供相关资料。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线下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就业创业证》、《毕业证》、灵活就业承诺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凭证（未缴则无需提供）。

二、其他事项

(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直接拨至其本人江西省内社保卡银行帐户，由系统直接提取账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灵活就业人员不得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 1、未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的人员和未进行就业登记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2、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后未进行就业登记的人员；
- 3、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股东、合伙人以及经营主体投资人和担任经营主体法人、负责人、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管人员；
- 4、有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的人员；
- 5、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

6、其他不符合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

（二）对用人单位招录有上述 1、2、3、4、6、7 情形人员的，用人单位不得申请享受这几种情形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

三、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时间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按月通过线上渠道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2024 年社会保险补贴从文件下发之日起申请，申请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要加大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宣传力度。赣州高新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要迅速将文件精神传达到企业，协助企业按月做好补贴申报工作；已改制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原主管部门要加强摸排，将通知精神传达到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

（二）**加强部门配合。**市医疗保障局赣县分局、区社保中心、区就业中心要根据补贴申请情况分别协助查询申请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协助核查申请人员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情况；区就业中心要认真做好申请人员社会保险、工商登记、公积金缴纳等数据比对工作；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赣县分中心要协助核查申请人公积金缴纳情况；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和区就业中心要严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关、就业登记关、社保补贴资料审核关，严格按照政

策规定受理、审核、公示和资金拨付。

（三）确保资金安全。区财政局要及时核拨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申请补贴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要配合人社部门实地核查，对拒不配合核查、拒不提供真实资料的，取消补贴享受资格。对弄虚作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资料，冒领、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立即纠正、退回、停拨补贴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在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咨询电话：4495811。

- 附件：1.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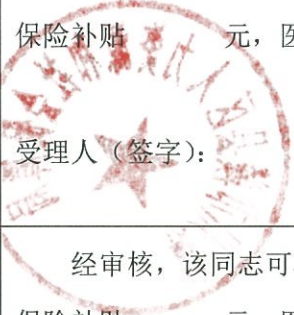
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1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 或《就业失业 登记证》号码			
家庭住址		灵活就 业地址		从事 职业	
社会保险 缴费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2024 年 月缴至 2024 年 月, 缴费金额 共 元。			2024 年 月缴至 2024 年 月, 缴费金额共 元。	
申 请 人 承 诺 书	本人 2024 年实现灵活就业时间为 月至 月, 共 个月, 现申请社会 保险补贴 个月 元。本人承诺: 1、所填资料真实有效; 2、未与任何单 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 3、没有任何用人单位为本人缴纳了工伤 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之一; 4、本人不是任何 经营主体的法人、股东、合伙人及投资人; 5、本人未担任任何经营主体的法人、负 责人、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管人员; 6、如有不实,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 (城 市社区管 委会) 初 审意见	经初审, 该同志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个月, 补贴金额 元, 其中养老 保险补贴 元, 医疗保险补贴 元。  受理人 (签字): 初审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就业创 业服务中 心审批意 见	经审核, 该同志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个月, 补贴金额 元, 其中养老 保险补贴 元, 医疗保险补贴 元。 审核人 (签字): 审批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号码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家庭住址		灵活就业地址		从事职业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2024 年 月缴至 2024 年 月,缴费金额共 元。			2024 年 月缴至 2024 年 月,缴费金额共 元。	
申请人承诺书	本人 2024 年实现灵活就业时间为 月至 月,共 个月,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个月 元。本人承诺: 1、所填资料真实有效; 2、未与任何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 3、没有任何用人单位为本人缴纳了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之一; 4、本人不是任何经营主体的法人、股东、合伙人及投资人; 5、本人未担任任何经营主体的法人、负责人、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管人员; 6、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初审意见	经初审,该同志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个月,补贴金额 元,其中养老保险补贴 元,医疗保险补贴 元。 受理人(签字): 初审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审批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个月,补贴金额 元,其中养老保险补贴 元,医疗保险补贴 元。 审核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